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川环建函〔2020〕58号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印发《五通桥新型工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乐山高新区五通桥基地管理委员会:

你单位《关于组织评审〈五通桥新型工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请示》(乐高五管委〔2020〕9号)以及《五通桥新型工业基地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2020年3月,我厅在成都组织召开了报告书视频审查会。参会单位有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自然资源厅、应急厅,乐山市生态环境局、经济和信息化局,五通桥区人民政府,乐山市五通桥生态环境局、区发展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自然资源局、乐山高新区五通桥基地管理委员会等部门以及评价单位四川省环科源科技有限公司和特邀专家。会议上成立了报告书审查小组及专家组,对报告书进行了认真审查。2020年8月初,你单位将修改完善后的报告书报送我厅,现将审查意见印发你单位。

一、规划背景及简述

2019 年 9 月，乐山市人民政府同意设立五通桥新型工业基地（以下简称“新型基地”）（乐府函复〔2019〕25 号）。2020 年 1 月，乐山市人民政府同意将新型基地面积调整为 26.64 平方公里（乐府常定〔2020〕13 号）。本轮规划面积 16.48 平方公里（不含 10.16 平方公里的备用发展用地）。规划范围：南抵桥沟、金粟城镇区北部，北以在建五犍沐快速路为界，东至金粟镇刘家山村以西山脚，西至杨柳镇青龙村、瓦窑村边界。产业发展定位：承接市区企业退城入园、高新区制造业转移、五通桥盐磷化工园区化工企业退岸入园、新兴产业为主导产业，首位发展光电信息产业，盐化工产业提升改造，稀土新材料产业的同时积极发展现代物流、科技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产业空间布局分为光电信息产业园、精细化工产业园、稀土及新材料产业园三个片区。

二、新型基地开发现状及基础设施建设

至2019年底，新型基地规划区已开发工业用地面积约1.7164平方公里，入驻1家半导体材料制造企业，使用天然气和电为能源。园区基础设施和环保设施尚不完善。未开发区域为自然和农村环境，区域内农户生活污水就近散排进入周边环境。

三、区域环境质量

近五年五通桥区环境质量例行监测数据表明，区域环境质量总体呈逐年改善趋势。2019 年环境空气质量仅 $PM_{2.5}$ 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岷江乐山市出境断面（月波断面）总磷偶有超标，其他因子、岷江五通桥区出境断

面（沙咀断面）、犍为县岷江杨寺庙水厂水源地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相应水质标准要求。

环境现状监测数据表明，区域环境空气质量除栊椤峡谷景区和小西湖风景区 PM_{10} 和 $PM_{2.5}$ 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一类区标准要求。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声环境质量均满足相应标准要求。

四、规划实施的环境制约因素及解决对策措施

（一）规划区岷江下游约14公里为犍为县城集中式饮用水取水口，解决规划实施对饮用水存在安全隐患的对策措施

1. 将拟建设的园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口设在岷江与棉花溪汇入口处，与下游犍为县城集中式饮用水取水口水域距离保持20公里以上。

2. 按照园区环保和基础设施建设先行原则，尽快启动园区污水处理厂及污水管网等基础设施建设工作。确保园区污水经集中收集处理达《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中工业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厂标准后排入岷江。园区污水处理厂项目环评审批时，应按照《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要求实施总量替代。

3. 光电信息产业园区和精细化工产业园区雨水排口设在棉花溪和平桥溪，不在岷江干流直接设置雨水排口，分组团分别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水收集池，并在棉花溪设置1道以上的事故闸

阀，在平桥溪上设置2道以上的事故闸阀，最大程度避免事故废水进入岷江。

（二）解决五通桥区 $PM_{2.5}$ 不达标的对策措施

1. 按照《四川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乐山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四川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2018-2020年）》《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四川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清单》等相关要求，加强各项环境空气污染治理工作，确保环境空气质量的持续改善。

2. 新型基地规划实施的集中供热项目大气污染物执行超低排放标准。

3. 引入项目供热应符合园区集中供热规划，禁止建设除集中供热外的分散型燃气、燃煤、重油、渣油锅炉及直接燃用生物质锅炉和工业炉窑（工艺要求必须配置的燃气工业炉窑和开工锅炉除外）。

（三）规划区边界南侧1公里范围内有桥沟镇和金粟镇两个场镇，解决园区规划产业类型及布局对场镇构成环境安全隐患的对策措施

1. 建议将现两个场镇功能调整为新型基地配套服务区，同时严格控制桥沟镇和金粟镇发展规模，限定发展方向。逐步疏解现有场镇人口，降低人口密度。

2. 优化产业布局。青五路以北布局光电信息产业园基础材

料制造产业区和精细化工产业区，青五路以南布局不涉及化工工序的信息产业终端产品产业区。

3. 涉及化工工序项目选址应与桥沟镇、金粟镇保持足够的风险防控距离。

4. 保留规划区西南侧自然山体和植被，作为工业与城镇建成区的生态隔离带。

（四）解决规划区部分范围地下涉及煤矿资源和煤矿采空区的对策措施

地方相关部门应充分做好煤矿资源开发与规划区建设的协调关系，对规划区内的煤矿采用避让、限制性开采或关停，避免诱发社会矛盾。选址在煤矿采空区的项目，动工前应充分论证有关地灾隐患，避免项目实施次生环境问题。

（五）解决规划区部分用地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对策措施

按照《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要求，强化规划区内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措施，永久基本农田周边严格控制项目环境准入。

五、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一）禁止引入不符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不符合国家及省和市重金属污染防治规划要求的项目；

（二）禁止引入不能达到行业清洁生产标准二级标准要求或低于全国同类企业平均清洁生产水平的项目；

（三）禁止引入不符合《四川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

施细则（试行）》要求的项目；

（四）禁止引入与周边企业、规划用地等环境不相容的项目；

（五）禁止引入有色和黑色金属冶炼（不使用原矿的产业链下游精加工产品制造除外）、石墨及炭素制品（单纯下游产品加工制造除外）、黄磷、焦化项目；

（六）禁止在精细化工产业区北部专属限制发展区内引入除承接乐山市“退岸入园”项目以外的项目。

六、报告书总体审查意见

报告书在环境现状调查基础上，分析了《规划》与相关规划协调性，预测了《规划》实施对区域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方面的影响，根据环境质量调查，梳理了《规划》实施存在的主要环境制约因素，开展了环境风险评价和公众参与等工作，提出的《规划》优化建议和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原则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

七、政府及相关部门须重视的问题

（一）深入贯彻长江经济带“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要求，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强化规划引导，推动园区高质量发展。

（二）做好本轮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工作。结合区域“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进一步优化规划产业定位、功能布局、发展规模，积极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实现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三）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应在五通桥区桥沟镇、金粟镇规划修编过程中做好场镇发展与园区发展协调。

（四）以改善区域大气环境和地表水质量为核心，严格落实区域污染防治管控措施，持续改善和提升区域环境质量。

（五）协调好园区规划实施与矿产资源开发的关系，确保不产生次生环境问题。

（六）严格按照“报告书”提出的优化调整建议、环境准入清单，严把项目入园关。

（七）按照五通桥区化工企业退岸入园方案，加快盐磷化工循环产业园区化工企业退岸入园工作。严格落实岷江岸线规划分区管控要求，统筹规划区和盐磷园区环境管理和环境风险管控，确保五通桥区大气总量控制污染物总量不增加，降低区域环境风险。

园区集中供热项目锅炉蒸汽吨数应与五通桥区域现有燃煤锅炉进行等量替代，总蒸汽吨数不得突破现盐磷化工循环产业园区整改后蒸汽总吨数，且能效等级必须达到1级。

（八）强化园区环境风险管控。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完善企业、园区、政府（包括下游犍为县）多级联防、联控应急响应机制，杜绝事故废水、废液等入河，确保下游饮用水安全及环境安全。

（九）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各环境要素监测监控体

系，做好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鼓励将相关监测数据提供入园项目环评编制使用。

（十）《规划》实施过程中，应按照相关要求，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根据跟踪评价成果，优化规划方案，促进新型基地科学有序、高质量发展。《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2020年8月10日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自然资源厅、应急厅，乐山市人民政府，乐山市生态环境局，五通桥区人民政府、乐山市五通桥生态环境局，四川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四川省环科源科技有限公司。